

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法治测评工作方案

各二级学院、直属系、职能部门：

市教委在4月份发布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，学校需在9月底前完成依法治校的测评。现根据通知要求制定学校自我测评工作方案：

一、测评内容

依法治校测评工作是对学校法治工作的年度检查，由学校自评和专家评审相结合。其中学校自评总分为130分，有基础项和附加项：

1、基础项为学校法治工作的总体情况，分值100。学校法治工作的总体情况通过“领导和工作推动机制、规章制度建设、内部治理结构、法律风险防控、师生法治教育、师生权益保护、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、法治工作成效”八个板块进行评价。这八个板块对应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印发的《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》，分为36个二级指标、81个三级指标。

2、附加项为学校法治工作特色，占20分。有“法治工作创新”、“法治工作特色及亮点”两项，其中法治工作创新有“修订章程”、“探索总法律顾问制度”、“创新风险分担机制”等5项内容，对应6个二级指标。

3、师生问卷调查也为附加项，占10分。

二、自评工作安排

1、按照《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》，将每项三级指

标分配到相关责任部门，由责任部门对照指标要求认真完成自查工作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，由依法治校工作办公室收集汇总，撰写依法治校 2023~2024 学年度工作报告及年度总结报告；问卷调查分为教师满意度调查和学生满意度调查，由人力资源部和学生处分别负责并汇总至依法治校工作办公室。

2、工作分配：

(1) 各责任部门自查工作，详见《依法治校工作测评支撑材料目录填报说明》（附件 2）；

相关部门涉及三级指标数如下：

责任部门	涉及三级 指标数 (条)	责任部门	涉及三级 指标数 (条)
法务部	46	产教融合办公室	2
校办、党办	35	招生就业处	3
学生处、团委	23	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	2
人力资源部	16	纪委	1
新闻中心	14	质量管理办公室	1
工会	12	马克思主义学院	2
规划与科技处	6	审计处	1
后保处	6	实训中心	1
财务处	4	图书馆	1
教务处	2	各二级院系	1
国际交流处	1		

(2) 满意度调查：

法治工作成效满意度调查问卷（附件 3）

组织部门：人力资源部（负责教师满意度调查）、学生处（负责学生满意度调查）

组织平台：可利用“问卷星”的问卷答题功能，完成学生和教师问卷答题，并汇总分析形成数据。

三、机构：

根据学校4月17日依法治校工作专题会的精神，依法治校工作办公室设在法务部，办公室主任何敏，办公室成员为杨燕玲、徐春霞、褚芳华、乔旭华、许珊珊、唐曦伦、姚贝尔、赵玉娟、顾莹雯、张聪聪、周燕（图书馆）、裴毅、赵婷、苏宏、申洪波、周燕（欧院）、孟晶、李旭仁、诸美红、刘明辉、陈海静、唐三三、倪丽娜。

四、安排：

1. 2024年6月10日前，各部门根据《依法治校工作测评支撑材料目录填报说明》（附件2）完成自查并准备支撑材料。

2. 2024年6月20日前，人力资源部及学生处完成问卷满意度调查（附件3）。

3. 2024年6月25日前，所有材料收集并汇总至依法治校工作办公室；

4. 2024年6月30日前，补正支撑材料并更新至官网“依法治校”模块；

5. 2024年8月31日前，完成法治工作年报及总结；

6. 2024年9月30日前，完成法治工作年报及总结修订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。

材料递交部门/邮箱：依法治校工作办公室 徐春霞（微信：justsharry，电话 18621935207），邮箱：

1932425871@qq.com。

学校自评完成并上报后，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将遴选、组织成立专家组，结合各高校提交的自评报告、问卷调查结果、第三方采集数据和社会各方反馈等进行综合评审。评审过程中专家认为需要深入了解或核实法治工作相关情况的高校，将以实地走访形式进行核查。法治工作测评结果将作为高校分类评价、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和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评、推荐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附件 1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的通知

附件 2：依法治校工作测评支撑材料目录填报说明

附件 3：法治工作成效满意度调查问卷

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

法务部

2024 年 5 月 20 日